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其中董事陈洪澳、独立董事曹林琳、岳利强电话参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富及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极那”,以下简称“张富”和“上海极那”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悦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悦集团”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佳悦集团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张富、上海极那合计持有的佳悦集团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富、上海极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佳悦集团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36,467.9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佳悦集团100%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36,000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21,600万元、14,4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张富、上海极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指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x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股票发行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发行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7,170,110股,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发行价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	股份数量
佳悦集团	张富	65.00%	23,400.00	9,540.00	14,040.00	11,169,572
	上海极那	35.00%	12,600.00	5,060.00	7,560.00	6,099,538
合计		100.00%	36,000.00	14,600.00	21,600.00	17,270,110

注: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应现金的支付义务。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上述者委托他人管理,并将按以下约定对拟解除限售的上市公司股份:

①第一期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33%。自202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发行对象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33%-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专项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已解锁股份数量(如有)。

②第二期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66%。自202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发行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66%-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专项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已解锁股份数量(如有)。

③第三期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100%。自202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发行对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当期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100%-(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已解锁股份数量(如有)-发行对象因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发行对象因未达成或超额完成任务而需要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如有)。

于任何一期,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专项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为负数,则按零取值。

于任何一期,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可申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按零取值。

于任何一期发行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前述锁定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双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后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张富、上海极那。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如本次收购交割日早于2025年12月31日,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2026年和2027年;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做相应顺延,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应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600万元和5,200万元。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A.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予以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佳悦”广告交易系统升级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前述约定;

B.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前述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需扣除当年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所造成的影响;若标的公司自身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则前述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无需扣除当年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所造成的影响;

C.剔除根据本协议约定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费用所造成的影响;

D.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间,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②业绩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若业绩承诺方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且交易对方于业绩承诺期内未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本次交易对价。

A.以股份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股份、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通过现金补偿。

B.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③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交易双方共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评估基准日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12月31日)。

若标的公司期末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价格+交易对方累计补偿金额(如有)为发行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公司可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值、减值,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假设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三年实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的净利润累计金额,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2027年12月31日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前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50%。超额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现金形式全额支付给交易直接方。

如截至2028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全部回收,则上市公司将在应收账款回收义务完成后30日内补足该部分的超额业绩奖励。

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对象为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具体支付对象名单、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办法等由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获得该等奖项的个人承担,标的公司有权对奖励金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备案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指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询价发行、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6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对价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锁有有效的法律规范、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4,400.00	66.67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5,000.00	23.39
3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200.00	10.34
合计		21,6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使用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调整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事宜,公司根据《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完善和强化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公司为完善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当期回报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